



只道是寻常

心雯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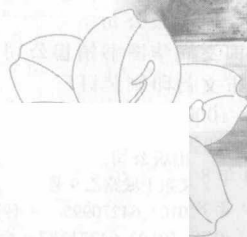
世界那么大，在哪里都碰不到你；

世界又那么小，遇见的每个人，都像你。



只道是寻常

心雯著


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只道是寻常/心雯著. —北京: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,
2009.8

ISBN 978-7-80173-884-4

I. 只… II. 心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69963 号

只道是寻常

作 者 心 雯
责任编辑 陈杰平
策划编辑 何亚娟
特约编辑 龚 煜
美术编辑 徐燕南
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经 销 北京国文润华图书销售公司
印 刷 三河市文昌印刷装订厂
开 本 710 × 1000 16 开
15.75 印张 235 千字
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
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80173-884-4
定 价 25.00 元
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 9 号 邮编: 100013
总编室: (010) 64270995 传真: (010) 64271499
销售热线: (010) 64271187 64279032
传真: (010) 84257656
E-mail: icpc@95777.sina.net
<http://www.sinoread.com>



Contents

目录



- 楔 子 遇不到你最寂寞 / 5
- 第一章 栀子花开的日子 / 9
- 第二章 你是我生命里的一束光 / 13
- 第三章 人生若只如初见 / 17
- 第四章 最初，与爱情无关 / 21
- 第五章 当时年少春衫薄 / 25
- 第六章 原来爱情这么伤 / 31
- 第七章 香车系在谁家树 / 36
- 第八章 麻雀与凤凰 / 42
- 第九章 他不是归人，而只是过客 / 47
- 第十章 我足以与你相配 / 51
- 第十一章 情同初恋 / 55
- 第十二章 尘封的记忆 / 60
- 第十三章 少年往事 / 66
- 第十四章 紫竹巷 / 70
- 第十五章 迷藏 / 74
- 第十六章 擦肩而过 / 77
- 第十七章 叛逆的青春 / 81
- 第十八章 守护天使 / 86
- 第十九章 谁念西风独自凉 / 91
- 第二十章 我一直都在你身后等待 / 96
- 第二十一章 就让我们两两相忘 / 103
- 第二十二章 有生之年，狭路相逢 / 109

第二十三章	恒久的爱与约定 / 115
第二十四章	一吻定情 / 119
第二十五章	一半是冰川，一半是烈火 / 124
第二十六章	栀子无言，香盈百步 / 130
第二十七章	约法三章 / 136
第二十八章	与君初相识，犹如故人归 / 142
第二十九章	命中注定我们会相爱 / 147
第三十章	一月纪念日 / 153
第三十一章	我要谢谢你，赠我空欢喜 / 159
第三十二章	只要那个人出现，你就全盘皆输 / 164
第三十三章	原来你也在这里 / 169
第三十四章	甜蜜的惶恐 / 175
第三十五章	与有情人，做快乐事 / 179
第三十六章	得妻如此，夫复何求 / 184
第三十七章	叫我怎能不爱你 / 189
第三十八章	当爱已成往事 / 194
第三十九章	绝不轻言放弃 / 201
第四十章	最幸运的人 / 205
第四十一章	为谁风露立中宵 / 211
第四十二章	遇到了一个爱我的王子 / 217
第四十三章	爱是给予，永远不会失去 / 222
第四十四章	后来，我总算学会了如何去爱 / 228
第四十五章	我们需要这样的生活 / 234
番外之一	布满栀子花的房间 / 240
番外之二	小别胜新婚 / 244
番外之三	“夕颜”咖啡屋 / 249





五月是杜夕颜最喜欢的季节。尤其是 C 市的五月。

夏天才刚刚开始，阳光柔和，有清淡的微风。花香如染，碧草连天。这样的时节，常常使人迷乱，容易想起爱情。

下午上完课，夕颜便会捧一杯热茶，站在窗前凝望。一抹氤氲的雾气，浓浓地腻在阳光里，似挥也挥不去的记忆。

她住的教工宿舍，正对着学校的篮球场。男生们在碎金般的夕阳中左冲右突，挥汗如雨。旁边的草坪上，围着一群唧唧喳喳的女生。

大学毕业后，夕颜回到 C 市，做了一名中学老师，每日穿着朴素的套装，梳着一丝不苟的马尾，表情严肃而矜持。尽管如此，还是有学生私下里评论，她是该校最年轻漂亮的女老师。

夕颜算不上标准的美女，瘦高的身材，肌肤莹白，眉目清秀，小而薄的唇，眼神淡漠，透着一种固执的纤弱。

她从来没有觉得自己漂亮，尤其是站在姐姐朝颜身边时。

她和朝颜虽是孪生姐妹，但容貌、性格都迥异。而且，朝颜身体健康，她则从小体弱多病。刚满周岁，母亲就把她丢给了乡下的爷爷。

爷爷是当地有名的土郎中，为给夕颜治病，他每日上山采药，煎草药给她喝。

夏天的早晨，祖孙二人常爬上村后的山坡。爷爷扛着药锄，夕颜背着竹篓，蹦蹦跳跳地跟在后面。草间的露水，弄湿了她的鞋袜，落叶踩在脚底沙沙作响。爷爷告诉她，什么是金银花，什么是车前草，什么是杜仲……六岁以前，她已经识得很多草药。

后来回到城里，夕颜还经常忆起爷爷微微佝偻的背影，沸腾的药香和林中小鸟的清唱……

那时候，每隔一段时间，父亲便会骑着那辆“二八”的破自行车，到乡下来看她，给她带棒棒糖和巧克力。母亲却一次也没有来。

六岁，该入学的年龄，父母一同来接她。那是她记事来第一次见到自己的母亲，那个衣着鲜亮，有着精致眉眼的女人。

母亲是在城里长大的娇娇女，天生的优越感让她个性骄横。爷爷一向不喜欢她，而她也嫌爷爷迂腐老土。忠厚老实、既要当孝子又要做贤夫的父亲夹在中间很是为难。

“我孙女就交给你们了，以后……要好好待她。”爷爷面色凝重，脸上表情像冰一样冷。

“爸，瞧您说的，好像我是后妈。”母亲撇撇嘴，满脸不屑。

“小夕，快叫妈妈！”父亲推了推夕颜，她缓缓走上前，瞧着这个骄矜而美丽的陌生女人，嘴巴张合了几次，却没能成功地发出那个音。

“算了，算了！”母亲不耐烦地挥挥手，“到底是乡下长大的，没见过世面，胆子小！”

爷爷抱住夕颜，宠溺地说：“我们小夕胆子可不小。她会游泳，攀墙爬树，还敢一个人上山放牛，村里女孩中就数她胆大心细！”

“瞧您把她给惯的，整个一野丫头！”

母亲瞅了一眼缩在老人怀里的夕颜：身上的衣服皱皱巴巴，头发像堆乱草，皮肤晒得黝黑，一张小脸像是从来没有洗干净过似的，还拖着鼻涕——没

妈的孩子像根草，这话真是一点不错。

初次见面，母亲就不待见她。此后多年，她们母女之间的感情一直很淡漠。在母亲心里，姐姐朝颜才是她的光荣和骄傲。

也难怪，朝颜不但人长得漂亮，而且聪明，小小年纪便出类拔萃——学习成绩年年全班第一，会唱歌，会跳舞，还会弹钢琴。凡是认识朝颜的家长都拿她当楷模，要自己的孩子向她学习。他们挂在嘴边的一句话，通常是：“人家杜朝颜怎么怎么样。”

这样的孩子，哪个做父母的不喜欢？朝颜的存在，似乎就是为了证明世上真有完美这回事。

那些年月里，夕颜是遮掩在朝颜光芒下的一粒微尘。母亲不喜欢她，亲戚朋友忽视她。和附近的孩子玩游戏，朝颜是重心，而她——只是杜朝颜的妹妹，如此而已。

每回玩捉迷藏，无论她躲在哪里，同伴们都找不到她。他们玩了好几遍，而她仍躲在第一次藏起来的地方。直等到孩子们都散了，父亲站在巷口，大叫一声：“小夕，回家吃饭了！”她才拍拍身上的泥土，从藏匿的地方走出来。过了很长一段时间，夕颜才知道，并不是自己躲藏得特别好，而是捉迷藏的时候，根本没有人真正寻找过她。

这种被忽视的状况直到苏航出现才有了改变。自从他认识她的第一天，他便处处留意她，照顾她。

苏航……

念及这个久违的名字，她的手微微一颤，茶杯中的热水溅出来，烫着了。她将杯子放回小几上，走到水池边，拧开水龙头，把手放在凉水里冲。

切肤的疼痛很快消失。夕颜用纸巾拭干了手，再度望向窗外。

阳光依旧灼灼，树影婆娑，球场上那些奔跑的身影，青春飞扬，白衣飘飘。

仿佛又回到多年前的那个夏日，蝉声仄仄，高大的梧桐树在风里摇晃。穿

过枝叶的缝隙，斑驳的阳光落在肩上。

还有阳光下、树影中，那个微笑的白衣少年。

这一生，遇不到你最寂寞。遇到了，还是寂寞……

第一章
栀子花开的日子



C 中的教学楼前，种着两棵栀子树。一入六月，满树馥郁，像打翻了香水瓶，整座校园都浮动着香气。

班上几个女生把栀子花藏在课桌抽屉里，从她们座位旁走过，有暗香袭人。

夕颜不由想起小时候，爷爷家的院子里也栽有几棵栀子树。每到花开时节，女孩们就把那些洁白的栀子花摘下来，戴在发间，别在衣上，放进书包里。虽是乡下女孩，灰头土脸，粗布旧衫，但因有了那一袭花香，竟也变得温婉柔媚。

那些栀子花开的日子，快乐也似一树的繁花，烂漫似锦。

“好，今天的课就上到这里。”夕颜立在讲台上，浅浅微笑，“下课！”

“起立！”班长廖凯一声令下，全班男女生起身，鞠躬。

“同学们再见！”

“老师再见！”

.....

夕颜捧起厚厚一叠作文本，迈下讲台，向门口走去。

安静的教室顿时喧闹起来。

“杜老师！”

身后传来一个怯怯的嗓音，她回头，是语文课代表薛婷之。

“什么事？”夕颜望着这个文静的女生，她苍白瘦削，长相普通，虽不起眼，却能写一手非常漂亮的作文。

“这个……给你！”薛婷之的脸微微泛红，朝她伸出右手。白皙纤小的手掌中，躺着栀子花串成的花镯。

夕颜从她手心里拈起那串花镯，凑近鼻尖闻了闻：“嗯，好香！”

“这是我外婆今天早上串的，要我送给杜老师。”薛婷之局促不安地说，低垂了头，双手紧攥着白色的裙裾。

“替我谢谢你外婆。”夕颜怜惜地摸了摸她的头。这孩子的家境很不好，父母离异，谁都不要她，只能跟着年近七旬的外婆过。她孤独内向，在班上几乎没有朋友。

不知为什么，每次看到薛婷之，夕颜就会想到童年的自己，故而衷心疼惜怜爱她，不但让她做语文课代表，还在开学时替她垫付了书本费。

夕颜将花镯环在左手腕上，出了初一三班教室，径直走向办公楼。

栀子花是她童年最馥郁的记忆。栀子花肥厚洁白的花朵憩在树上、藏在叶间，像刚出窝的白鸽。沁人心脾的清香于花开花落间，四下弥散。

她抬起手腕，盯着那串嫩白的花儿，眼前晃过乡村的田野，一群小女孩在小径上奔跑着，浓密凌乱的黑发间，别着几朵洁白的栀子花，芬芳四溢……

夕颜一径低着头，上到三楼，在走廊转角的地方，和一个人撞了个满怀。手里抱着的作文本撒了一地。

“对不起。”她低声道歉，蹲下身子去捡拾地上的本子。那人也很有风度地弯下腰，帮她将作文本一本本拾起。

夕颜不禁抬头凝望，两人的目光一接触，她的心就不由一跳。

这是一个英俊得让人窒息的男人，他脸部的轮廓很好看，俊挺的浓眉，狭长而深邃的眼睛，睫毛浓密，鼻梁高挺，双唇饱满。再仔细一瞧，最奇怪的是

他的瞳人，居然是深褐色的，像晶莹润泽的琥珀。四目相望间，他那冷冽而深不可测的目光，让她紧张得连大气儿也不敢出了。

夕颜怔忡的片刻，那人已经站起身，将手里的本子递给她。

“谢谢。”她嗫嚅着，接过作文本，抱在怀里。

那人一言不发，略一失神，既而专注地盯着她。

她有些疑惑，眨了眨眼，自己并不认识他：这样出色的男人，她若是见过，必然会有深刻的印象。

他的目光并不是惊艳，像他这种大帅哥，什么样的美女没见过，不可能对一个相貌平凡的女人惊艳，也不是好奇，只是深思地、研判地凝视着她。

夕颜一向淡定沉稳，对人对事从来都不卑不亢，宠辱不惊，但此时面对这样的目光，一时间，竟也有些微微的不安。

算了，只是一个陌生人而已。

这样一想，她把手里的本子抱紧了一些，快步越过他，头也不回地往办公室走去。

刚走到初一年级组门口，一个娇小的身影就从里面跑了出来。

夕颜避之唯恐不及，连忙闪到一边。前车之鉴，她可不想再和别人相撞。

从她身边跑过去的是翟清漪，学校新分来的英语老师，听说她家境优裕，是个养尊处优的大小姐，这点从她精致的妆容，入时的打扮以及上下班时的车接车送上就可以看出。

出于好奇，夕颜回头看了一眼，翟清漪追上那个男人，不知说了些什么，然后挽住他的胳膊，翩然而去。

她踏进办公室，还未坐下，隔壁教数学的陈老师就凑了上来：“看到刚才那个大帅哥没有？也不知道是不是翟老师的男朋友。”

“应该是吧。”夕颜顺嘴接了一句，两人看上去挺亲热，俊男靓女的蛮般配。

对面的宋老师插进来：“我看不是。上回那个开宝马来接她的，才是她的男朋友。”

“像她这种女孩，长得漂亮，家庭条件又好，换几个男朋友有什么稀奇？”



谁像我们，只能在一棵树上吊死。”

“陈老师，你下个月就结婚了，还说这种丧气话，如果让你老公听见……”

“听见就听见，长得帅又多金的男人，我们钓不到，发发牢骚还不行啊？”

“你怎么知道那个帅哥多金？”宋老师好奇地问。

“你没看到，楼下停着一辆黑色的奔驰。”

……

这番议论如果让学生们听见，准会大跌眼镜，原来老师也这么八卦。

夕颜对多金帅哥没什么兴趣。一个陌生人，一个同事的朋友，和她的世界隔了十万八千里。

她将那串花镯拿下来，放在桌上，顺手翻开一本作文本，专心地批改起来。

人生何处不相逢。

夕颜怎么也想不到，这个“陌生人”竟然改变了她的整个生活。

第二章 你是我生命里的一束光



这个周末是宋老师的生日。放学时，她招呼着请大家去吃饭 K 歌，工作紧张繁忙，好不容易放松一下，众人纷纷响应。

人语喧哗中，夕颜埋头看书，半天没吱声。

“杜老师，一块儿去？”宋老师问她。

慢条斯理地翻着书，夕颜轻轻摇头：“不了，我还有事，你们去吧。”

“和男朋友约会？”陈老师挤挤眼，暧昧地问。

她微怔，然后耸耸肩：“我哪有男朋友？”

大家都知道，教体育的程渊在追夕颜，总是特别照顾她。

“那我们走了，再见！”

“拜拜！”

纷沓的脚步声消失在走廊里，办公室重归静谧。夏日的最后一道阳光，从铝合金窗框的边缘折射而入，有些刺眼。

室内开着空调。略显干燥的空气中，弥漫着沁人的幽香。

桌上那串栀子花镯，待了两天，原先凝脂样的嫩白，已渐渐泛黄，再过几天会转为深黄，继而枯萎。好在花香却一点没变，仍然馥郁绕鼻。那股清清淡雅的香味，一走进办公室就闻得到。

这便是梔子花，香得如此彻底，纵使尸骨不存，那魂也是香的，长留在你的记忆里。

就像那个初恋的男生。岁月增长，光阴如水般漫过去，你以为已经放下了。可是不，无论何时何地，只要一想到他，你心中的某个角落就会被狠狠地撞一下，生生地痛。

原来那个人，从未离开须臾。年少时播下的种子，已经生根发芽，纠缠在你周身的每个细胞里，枝叶缠绕，长成了你的眉间痣，掌心纹，想要一朝连根拔起，怎么可能？

即便他，早已消失在人海，不再给你只言片语。

淡淡的惆怅和感伤，在空气中肆意蔓延。

不，她在心里安慰自己，苏航，我没有想起你，我只是怀念从前，那段最纯净美好的时光。

夕颜起身，关了空调，将地上的西瓜皮扫进垃圾桶。下午的时候，程渊特意买了西瓜送过来，说是给女老师们消暑解渴，其实是为了她。

程渊高大魁梧，开朗健康，总爱穿一身白色运动服。他的心意，她不是不明白，只是无法接受。

走出办公楼。空旷的校园，白日的喧嚣缓缓退却。除了打扫的值日生，人差不多走光了。

夕颜穿过笔直的林荫道，回自己的宿舍。道路两边栽满了梧桐树，枝叶交错遮住了天空。耳边是不休的嘹亮蝉鸣，宽大的梧桐叶在头顶窸窣作响。

路过篮球场，几个男女生在那里玩立定投篮，看谁的命中率高。都是些周末不能回家的住读生，刚刚吃完饭，赌输的那个人洗碗。

立定投篮，女生的命中率往往高于男生。因为女孩子小心谨慎，没有十足的把握，不会轻易将球扔出去；而男孩子敢于拼搏，不管成功与否，把球抛出去再说。

这有点像男人和女人对待爱情的态度。

昨天批改作文时，翻开薛婷之的本子，无意中发现背面写着：廖凯，廖凯，廖凯……用细号的水笔，淡蓝的字迹，密密麻麻，写满了一页纸。

廖凯是初一三班班长兼学习委员，所有老师都偏爱的优等生。文理俱佳，体育超棒，虽然只有十三岁，已经长成一个标准的帅哥——身材颀长，轮廓清晰，笑的时候牙齿很白。

这样优秀的男生，自然受女孩子欢迎。

薛婷之暗恋他，一点都不奇怪。就像当年平凡的自己喜欢上优秀的苏航一样。

她第一次看到苏航，是在十四岁的夏天。

那个午后，窗外阳光热烈，知了在梧桐树梢嘶鸣。粉笔灰混合着生物老师的唾沫在空中飞舞，教室里的同学都昏昏欲睡。夕颜趴在课桌上，双眼紧闭，口水顺着嘴角滑落。

她坐在教室最后一排靠墙角的那个位置，最适合躲着睡大觉。旁边的座位一直空着，因为没有人愿意和她同桌。

那时候的夕颜，不喜欢读书，不喜欢和同龄的孩子玩，唯一喜欢的就是学校后面的小树林。她常常一个人躲在林子里玩耍，忘记了周遭的一切，甚至上课。

她是班上的差生，除了体育从来没有一门功课及格过。每次考完试，她拿着打满红叉叉的试卷，一个人偷偷地爬到树上，把自己藏在茂密的枝叶中，于是，顿觉安全。

可是不管藏得多么隐蔽，总是要回家的。母亲的责骂不仅逃不掉，反而变本加厉。生性要强的母亲，看到她的成绩单，不由分说地就是一巴掌，然后就是被罚跪搓衣板。温和的父亲也对她几乎绝望，他不打她也不骂她，只是叹一口气，安慰母亲说：“唉，总是让人欢喜让人忧。”

让人欢喜的是朝颜，同样读初二，她是重点班上人尽皆知的班长，老师口中的“天才少女”，全校文艺晚会的主持人，被称为“C 中校花”的才貌双全



的美少女。

对姐姐朝颜，夕颜从来没有嫉妒。因为当某种完美达到高不可攀的地步时，旁观者可以做的只能是羡慕，而无法嫉妒。

如果说朝颜是人见人爱、娇艳明媚的牡丹，而夕颜，就像她的名字，是一株不起眼的葫芦花，独自生长在阴暗寂寥的角落，无人欣赏。

十四岁的苏航，像一束阳光，出现在她黯淡的世界，给予了她生命中第一场温暖。